

成為孩子的鏡子

撰文：GLP 全力愛創辦人兼義務總幹事
林何佩儀



父母親是幼兒觀察學習正確和適當行為的對象。孩子從父母及家人身上學習到價值觀、信仰和處世態度，所以即使社會上有許多提供教育的機構，家庭仍是教育的中心，對一個人影響最深遠。一個人的好習慣愈多，其品格就愈好，而所有習慣的建立都要從父母開始。

例如不成熟的人像小孩子一樣，判斷力差而作出錯誤的決定，自我中心要所有人都聽從他的話，不負責任無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。父母如何幫助孩子成為有智慧、能判斷、有愛心、不自我、有肩膀和願承擔責任的人呢？

筆者建議父母必須盡早透過以下行為和價值觀對待孩子，因為孩子在 1 歲之前主要依靠觸覺來認識世界，幼兒無時無刻都在觀察和吸收環境中的刺激與學習，包括成人的語言、舉動和聲音等，這些都是他模仿的對象和學習的基礎。透過不斷的訓練和努力，才能教懂他們認真做人。所以父母必須：

1. 信任孩子

認同孩子的能力，孩子想做的事，我們作為父母可以先下一個防護界線，再作觀察。成敗不重要，重要在於給孩子機會嘗試，同時也要給他們知道背後有父母作支援和支持。

2. 說到做到

要教育孩子對別人要講信用、負責任，以及答應別人的事要兌現。如果經過再三努力仍沒有做到，應誠懇地說明原因，表示歉意。要教育孩子在答應別人之前，慎重考慮自己有沒有能力和把握做到，對不能做到的事，就不要輕易答應。



3. 思想開放

相信孩子的能力各有不同，所以多點觀察，多聆聽他們的要求，抱著開放的思想。家長毋需過分照顧，常常噓寒問暖，鼓勵孩子成為他們「自己」，而不是成為我們「想要成為的孩子」，行出一條真正屬於他們的路。

孩子如像一面活的鏡子，天天擺在我們面前，供我們反照和省思。如果孩子做事欠專注、沒耐心和不負責，遇到挫折就亂發脾氣和怨天尤人，這些都是我們大人的不良示範所造成的，應該設法修正處事態度，盡量掌控自己的情緒。如此，不僅能使父母伴隨孩子成長，更能引導孩子建立良好的行為習慣、積極的生活態度和正確的價值觀。